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4條、第10條、第13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7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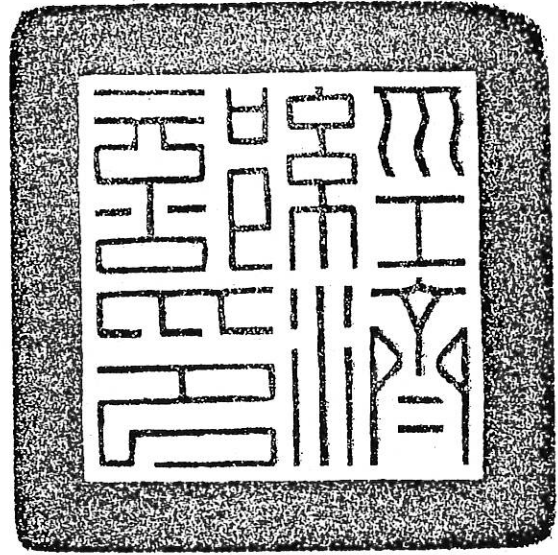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770號

附件：「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
- 三、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15，聯絡人：黃宏偉。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考量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等，事涉度量衡業者內部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事項，尚無須政府公權力強制介入管理之必要，且法定度量衡器仍維持現行檢定、檢查及型式認證等管理方式，已可達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公平交易等立法目的，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及參酌業界意見，爰重新檢討本規則並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業者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文件，並仍以標準器校正紀錄表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及製造或修理度量衡器時之量測準確，爰保留檢附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僅將製造業及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與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度量衡業新增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及與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應繳許可費費額如下：一、製造業、修理業之許可或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而變更者，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一致，將新增度量衡器種類視為新申請案，爰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因業者申請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毋需檢附追溯檢校計畫，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業者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 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u>（三）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u>（四）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二、 修理業：</p> <p><u>（一）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u></p> <p><u>（二）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u>（三）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一、 考量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等，事涉度量衡業者內部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事項，尚無須政府公權力強制介入管理之必要，且法定度量衡器仍維持現行檢定、檢查及型式認證等管理方式，已可達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交易公平等目的。</p> <p>二、 另衡酌法規鬆綁及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爰保留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並刪除製造業及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與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之規定。</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u>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考量度量衡業新增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且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亦規定因增加度量衡種類而變更者，應繳交許可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視同新申請案件，為期法規一致性，爰本條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之規定；另減少經營度量衡器種類者，則依本條第一項辦理換發營業許可執照。</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p> <p>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製造業或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p>